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024301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藉該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等。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4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